

2015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及时、规范地公开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现将2015年度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我局不断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把政府信息公开提高到勤政廉政、从严从实的高度，坚持靠创新形式和方式抓政府信息公开，使发改系统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对建设和谐社会、密切党群关系、推进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党组专门召开会议，定期研究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局党组领导、办公室牵头、科室各司其职的原则，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抓贯彻落实，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我局及时发布《关于临淄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等信息，将企业和群众关注的三公经费情况、行政审批等情况主动公开，方便广大群众了解和查询，主动解答群众的诉求和疑惑，帮助企业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我局每个月按时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广大企业和民众的查询，对于群众的疑问和咨询积极进行解答。不断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并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时，及时进行更新。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将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相关的法规文件主动在临淄政务公开网上公示，让群众了解我局的日常工作和相关情况，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评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在实践中进一步明确，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奖惩。截止2015年12月，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条，分别是：机构职能类信息11条、政策法规类信息1条、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办事指南类信息1条、财政信息类信息4条、工作动态类信息19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5年我局共接到信息公开申请39件，已全部按时答复。其中，申请信息不存在4件，告知做出更改补充1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不收费。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34件，法院已全部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局机关各业务科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查问点，健全了组织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群众查问和保密。做好目录编制及资料移交。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及公开信息的编制，在网站及时公布并予以纸质保存，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区政府信息中心，保证了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安排专人管理发改局信息公开工作，将行政审批、财务公开等信息及时更新，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妥善进行监督检查。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我局两个所属事业单位积极进行信息公开，与局工作共同推进，由局信息员统一进行公开，保证了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总体而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实践数量偏少。我局将进一步办好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网站，继续及时、准确地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较高数量和质量的信息，提高民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使民众需要发展改革服务时，多一扇方便快捷的“窗口”。向实践工作成绩显著的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学习经验，结合发展改革工作的实际情况，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特此报告。

附件：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1月26日

[附件.doc](#) [附件.doc](#)